


#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泸环法审（2019）1 号

案 由	涉嫌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当 事 人	泸州财源建材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承办人员	张全（川 E380005）刁睿（川 E380005）唐能才（川 E380019）				
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公司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以壹万捌仟圆（小写 18,0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	否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亮证执法	是	√	否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是	√	否	
	程序是否合法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是	√	否	
	决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	否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是		否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

	<p>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p> <p>经法规科法制审查, 我局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并亮证执法, 调查取证程序合法, 在法定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内, 证据充分形成证据链证明违法案件事实, 法律适用正确, 情节认定合理, 处罚幅度符合要求, 综上, 同意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拟处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注</p>	<p>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 需要说明的意见可另附纸说明。审核结论(同意、不予同意、变更、补充调查、纠正、移送)</p>

审核人: 樊大也

复核: 吴燕